

生命科学学院评阅试卷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中有关考试规定的要求，现制定生命科学学院必修课试题评阅原则如下：

一、评卷准备

1. 试卷答案的准备：做到名词解释、判断、填空和选择答案唯一，尤其填空题要求赋分到每一空，以便于评阅赋分；简答题和论述题答案要求准确、简洁，切忌长篇大论，同时要有详尽的赋分点；计算题步骤详尽，具体到主要过程有赋分点。其他类型的题目也要遵循清晰、准确、唯一性原则；答案中不能有错别字、错题和错行的现象，如有对答案修改之处，教师必须签字或加盖名章；
2. 根据试题情况，进行试题评阅分工，明确责任。参加评卷教师要先对负责的试题进行试评，遇到问题要与教学院长、系主任及相关教师研究解决；
3. 做好试卷保密工作。

二、评卷要求

1. 评卷笔一律使用红色笔，教师个人不得随意更换，不得使用其它颜色笔评卷；
2. 评卷要把握标准、前后一致、宽严一致，特别是主观性试题更要注意。各题赋分一律用正分（即只记录得分）。
3. 各小题首应写明得分，同时在题首左侧登分栏内登入本题得分即“正分”并签字或加盖名章；
4. 阅卷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相符，不得随意给分。试卷应保持整洁，批阅试卷慎重，卷面上不得涂改各题所得的分数和总分。错判更正处必须签名或以名章代替；
5. 要认真、细心核准分数，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给分，对学生负责，使分数真正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，杜绝人情分；
6. 试卷评阅应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三、对试卷的要求

1. 试卷格式要求与学校的格式（试卷模板）一致；
2. 试卷中不能有错别字、错题和错行的现象；
3. A、B、C 三卷的难易程度要求一致，以利于正确反映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。切忌三卷难度差异过大；
4. 教师在期末交试卷的同时，要完成“双项细目表”的填写。要求针对不同的三套试题（A、B、C 三卷），认真填写相应的三套（A、B、C 三卷）双项细目表，填写完成后与试卷一同交给院办，对没有双项细目表的试卷不予收取。

四、考场记实与试卷分析

1.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实，对提前交卷的学生做好记录。保证考场记实的完整、真实；
2. 评卷过程要认真做好评卷记录，通过评阅试卷可以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、学生所学知识和能力的缺陷；
3. 评卷工作结束后，要认真填写试卷分析，不得不填或（漏填）。要按考试成绩进行统计，对试卷进行完整全面分析，要对今后工作的设想要给予正确合理的意见，肯定成绩、找出不足、改进教学、提高质量；
4. 试卷评阅完毕后，整理装袋交院办装订，妥善保管以备查询。

五、检查评定

学校、学院组织专家、督学对各科试卷进行抽查，对试卷的难易程度、科学性、试题重复率和批阅试卷的公正性与合理性、成绩分布的科学性等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向全院公布，并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之一。

总之，严格考试管理，并使之规范化、制度化是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，请全体任课教师积极配合，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完成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6 年 6 月 4 日